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2.10-2024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规范

2024 - 12 - 30 发布

2024 - 12 - 31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杨蓓、陈鹏宇、徐骏、陇熙、普忠伟、王云霞。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办理领取待遇个人账户信息维护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账户信息维护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账户信息维护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当其领取待遇的账户发生变动时，可申请账户信息维护。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向为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云南省失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等）；
- b) 银行卡（扫描上传）。

6.2 受理

受理人员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 表 B.1），进入信息初审环节；
- b) 资料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和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参见附录 B）。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申请变更信息人员在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待，人员信息准确。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在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待，人员信息准确条件的，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变更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参见附录 B）。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初审结果与个人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并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初审结果与个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4 审批

6.4.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对信息变更业务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6.4.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流程合规完备，进入办理环节；
- b) 流程不合规不完备，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5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变更个人账户信息。

6.6 送达

6.6.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6.2 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6.3 符合变更条件的，反馈变更结果。

6.7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7.1.1 申请人未处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状态。

7.1.2 提交的银行账户不是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本人的银行账户。

7.2 防控措施

7.2.1 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

7.2.2 实施多环节审核。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材料（03）。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申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8.4.2 申请人员银行卡。

A.2 云南省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变更表见表 A.2。

表 A.2 云南省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变更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个人参保编号：									
人员参保状态：									
☐ 在职人员					☐ 领金人员				
原银行名称		原银行账号			变更银行名称		变更银行账号		备注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规范文本

B.1 业务受理回执参见表 B.1。

示例 1：

表 B.1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不予受理回执示例参见示例 2。

示例 2: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不予办理回执示例参见示例 3。

示例 3: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 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4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示例参见文本 B.4。

示例 4: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材料不全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请于__月__日前补正以下材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云南省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办理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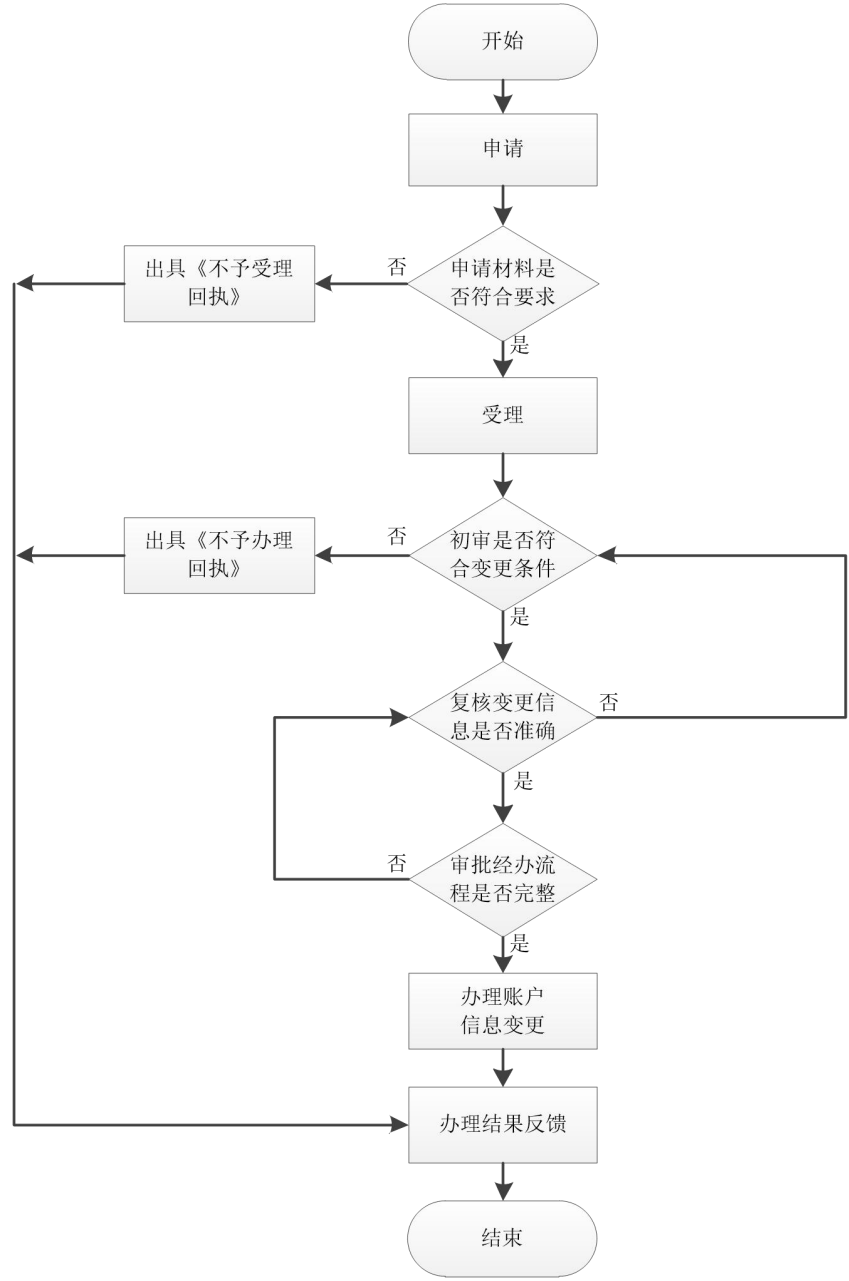


图 C.1 云南省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5 号）
 - [4]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